

**108學年度佛光大學校際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競賽辦法說明**

一、比賽制度：

預賽-每場8分鐘，先得分 11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
決賽(冠亞軍）-每場10分鐘，先得分 15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

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籃總 (FIBA)3x3 籃球最新規則

|  |
| --- |
| **FIBA 3on3籃球規則** |
| 裁判 | 1 或 2 名。 |
| 計時/記錄員 | 2 ⼈以上。 |
| 暫停  | 每隊 1 次，每次 30 秒。 |
| 開始球權 | 擲硬幣，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。 |
| 得分 | 三分球線內 1 分，三分球線外 2 分。 |
| 延長賽 | 不限時，先獲得 2 分的球隊獲勝。 |
| 進攻時間 | 12秒。如果沒有 12 秒計時器，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。 |
| 投籃犯規的罰球 | 三分球線內犯規-1 次。三分球線外犯規-2 次。 |
| 球隊犯規限制 | 球隊超過 6 次（不含）犯規以上則開始進⾏犯規罰則。無個⼈犯規。 |
| 球隊 7、8、9 次犯規 | 進⾏ 2 次罰球。 |
| 球隊 10 次（含）犯規以上 | 進⾏ 2 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 |
| 技術犯規的罰則 | 1 次罰球，球權不轉換。 |
|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| 2 次罰球，(如果團隊犯規 10 次(含)以上責＋球權)。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。 |
|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| 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⽅⾃⾏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⾄三分線外，雙腳必須都在線外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⾏進⾏防守。 |
| 死球後的球權 | 於弧頂外進⾏洗球（⼀次）。 |
|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| 必須運球或傳球⾄三分線外，雙腳必須都在線外，並不可踩線。 |
| 爭球狀態的球權 |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。 |
| 換⼈ | 死球狀態時進⾏換⼈，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，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⾏擊掌或⾝體接觸即可。 |